

[专 版]

“2025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专家点评(上)

1. 短语类商标显著性判断行政案

潘某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复审行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行再200号行政判决书〕

【专家点评】
本案涉及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法律适用问题,具体需要判断短语类商标是否属于该项所指的“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从条文构成和文面表述分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与前两项存在逻辑一致性,第一项规定的是通用性标志,第二项规定的是描述性标志,该两项规定之外的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则都放入第三项兜底规范的范畴中,一般指前述两项规定以外的、依照社会通常观念作为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或者服务上不具备商标显著特征的标志。

诉争商标“乔治勋爵的悲剧”因在构成上属于形容词性表达,又主要由“乔治”“勋爵”“悲剧”三个在日常表达中能够见到的词汇构成,而容易被错误认定为属于“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本案明确了关于短语标志固有显著特征判断的基本原则。首先,短语的长短并非固有显著特征判定的决定性因素,并不能因为短语构成较长而形成相对完整的表达就认为相关公众不会将其作为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并进而认定其缺乏固有显著特征。其次,将短语进行拆分后,其构成词汇属于现有表达的既有词汇并不影响其具备固有显著特征。通常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标志的“日常用语”与既有词汇不是同一个概念,二者不能混为一谈。“日常用语”在商标法中具有特定含义,通常应符合两个条件:其一,这种表达是日常用语中的固有表达;其二,这种固有表达具有惯常性,具有一定程度的广泛应用性,被较普遍地应用于日常表达场景。就本案而言,诉争商标“乔治勋爵的悲剧”并不是日常用语中的固有表达,更不具有日常生活中的广泛使用性。不能因为“乔治”“勋爵”“悲剧”是日常生活中会使用或者遇到的词汇就错误地将主要由这三个词组成的短语标志纳入“日常用语”的范围。否则,能够注册

的文字商标必须避开现有词汇中的表达,使用臆造词汇,这违背了商标法有关商标显著性要件的根本意涵,会无限提高显著性要件的门槛,这不符合市场实际,很可能造成市场无标可选、可注的结果。

本案判决确定的裁判标准很好地平衡了公共领域保留与品牌创新私权保障之间的关系,为依法科学适用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提供了指引。

点评专家:杜颖(中央财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2. 芯片发明专利侵权案

茂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芯某系统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终2903号民事判决书〕

【专家点评】
本案是涉及电学领域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发明的专利侵权纠纷。芯片是电子设备的关键部件,电源管理芯片承担着维持高效、稳定电能供应的核心任务,广泛应用于智能设备、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工业控制领域。在智能化转型深度依赖电源管理芯片底层创新的产业背景下,准确界定专利权保护范围,审慎认定等同技术特征,对于公正合理维护同领域竞争者和创新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避免不当扩张专利权保护范围,防止压缩创新空间和损害公共利益。

本案的分歧点在于被告侵权行为中的电路模块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脉冲信号生成特征是否构成等同特征,从而最终影响对被诉侵权行为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的认定。为了准确理解脉冲信号生成特征,二审法院立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视角,从权利要求整体技术方案出发,结合说明书及附图的内容、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和权利要求的撰写特点,进行综合理解。同时,指出对于涉及逻辑电路的电学领域专利权利要求,应当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权利要求所限定的完整技术方案,重点理解各技术特征之间的逻辑连接关系、信号流向与控制时序,避免将技术特征从其所处的逻辑链条中割裂开来。

针对被告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这一关键问题,二审法院认为被告侵权行为中电路模块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脉冲信号生成特征在手段、功能、效果上均不相同,二者既不构成相同特征亦不构成等同特征,并指出在认定电学领域等同技术特征时,须注重技术手段、功能和效果的具体化,防止仅关注电路最终实现的抽象功能而忽略各模块的具体设置及直接技术效果,不当扩大专利保护范围。

随着科技创新的加速和产业竞争的加剧,技术成果运用中的纠纷冲突将更加复杂,专利司法保护也将迈入精细化审判时代。本案厘清了电学领域专利权要求解释和等同侵权判定时需要考量的因素,对技术事实的查明和判定审慎中立、客观科学,裁判说理清晰、法律适用准确,为同类案件提供了裁判样本。本案的典型意义还在于积极引导高新技术产业的良性竞争,为创新主体高质量发展和智能化转型塑造了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点评专家:管育鹰(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3. 翻新交换机再售商标侵权案

某技术有限公司与周某某某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3)京0108民初31466号民事判决书〕

【专家点评】
本案明确了在商标侵权案件中进行惩罚性赔偿救济的具体适用要件。知识产权侵权的损害赔偿应以填平为原则,但是,为有效威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对知识产权权利人进行充分救济,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为进一步明确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规则,最高人民法院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司法解释对“故意”及“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作出了规定。本案一审判决重点对“情节严重”进行了分析说理,主要体现在:第一,侵权商标针对的商标的第二度极权,有驰名商标保护记录。知名度越高,侵权行为

为实施过程中有多人共同参与,且主体间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分工合作,形成完整的侵权链条,侵权手段隐蔽、恶劣。第三,侵权行为规模大、持续时间长,且侵权获利高,对商标权利人造成的损害后果严重。

关于惩罚性赔偿倍数,本案被告侵权人已经缴纳了刑事罚金,法院结合被告侵权行为具体情节,没有减轻被告侵权人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但在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对被告侵权人已经缴纳刑事罚金的情形进行了考量,确定了三倍的惩罚性赔偿倍数。

本案明确了惩罚性赔偿适用的具体要件、惩罚性赔偿基数和倍数确定所要考虑的具体因素,以及在民刑交叉案件中惩罚性赔偿金额的确定与刑事罚金之间的关系,体现了以惩罚性赔偿威慑情节严重的故意侵害商标权行为,并对权利人进行充分救济的司法精神,对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非常重要的示范价值。

点评专家:杜颖(中央财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4. 内外串通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刑事案

张某等十四人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4)沪03刑初67号刑事判决书〕

【专家点评】
商业秘密属于知识产权保护范畴,我国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等法律对此都有相关规定。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商业秘密在市场竞争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侵害商业秘密行为也日益增多,尤其是情节严重的商业秘密犯罪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商业秘密所有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商业秘密犯罪行为表现形式多样,其中离职员工内外串通、非法获取并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原单位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也较为普遍,本案即为这方面的典型案例,值得关注和研究。

商业秘密犯罪首先属于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并且,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必须符合商业秘密法定构成要件。因此,本案审理法院首先确认了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具有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在此基础上,法院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认定被告人张某等从原单位

海某公司离职后,在明知涉案商业秘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监管措施,其并不合法知悉或者持有商业秘密的情况下,通过高薪薪资待遇诱使海某公司员工以浏览、下载、摘抄、截屏等方式为外部人员非法提供商业秘密,在行为败露后,被告人还企图通过删除服务器内涉嫌侵权数据、替换销毁服务器硬盘以及策划员工签署“承诺书”等手段销毁犯罪证据。法院据此认定,张某等被告人在主观上属于明知故犯,具有犯罪故意,属于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触犯了我国刑法关于商业秘密犯罪的规定,因而判决张某等被告人构成侵害商业秘密罪。本案中,法院认定各被告人实施了内外串通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且根据各被告人在实施商业秘密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区分了主犯和从犯,并依法适用商业秘密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损失数额。

作为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的典型案例,本案判决基于被告人犯罪事实,严格按照刑法关于商业秘密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正确认定了被告人侵权行为性质及在侵害商业秘密的共同犯罪中的不同作用,明确了侵害商业秘密造成损失的计算标准。本案判决彰显了人民法院通过强化商业秘密刑事保护,充分发挥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司法护航我国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意旨。

点评专家:冯晓青(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5. 恶意“挖角”不正当竞争案

科某股份有限公司与迪某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苏05民终1693号民事判决书〕

【专家点评】
本案着力解决企业人才“挖角”争议,其核心价值在于以司法裁判划定人才流动与不正当竞争的边界,对于规制行业恶意“挖角”现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具有重要示范作用,对于同类案件审理具有指导意义。其典型价值主要体现在

三个方面:

其一,明确了恶意“挖角”构成不正当竞争裁判标准。毋庸讳言,人才流动乃市场活力的体现,企业合法揽才亦属正当竞争,但恶意“挖角”与正常人才流动的边界模糊,常常困扰司法裁判。本案判决明确,企业明知竞争对手员工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仍大规模招揽相关员工,并主动设计规避竞业限制的操作路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可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予以规制。对“善意招揽”与“恶意挖角”的清晰界定,为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可参考的裁判思路。

其二,充分彰显了司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否定态度,有助于引导企业回归良性竞争。当前,部分行业恶性“挖角”愈演愈烈,部分企业摒弃技术研发、品质提升的核心竞争力培育,转而通过规避法律、破坏规则的方式“挖角”竞争对手,既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又从根本上破坏行业发展生态。本案判决以有效震慑那些偏执于恶意“挖角”的不良企业,引导经营者摒弃“挖角”捷径,将资源投入到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人才培养中,促进良性竞争,实现高质量发展。

其三,致力于维护企业竞争权益与员工择业权利的合理平衡,判决兼顾劳动者自由与规则秩序。判决并未否定员工自由择业的合法权益,亦不反对企业正常的人才招揽,而是在充分尊重人才流动自由的基础上,合理划定企业竞争的边界,企业招揽人才必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不得刻意规避法律,不得损害竞争对手的合法权益。这种平衡保护的思路,既能防止企业滥用竞业限制条款限制人才流动、阻碍市场活力,亦可避免部分企业利用人才招揽恶意挖角竞争对手、破坏市场秩序,足以构建公平有序、充满活力的人才竞争环境提供司法保障,对规范行业秩序、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具有导向意义。

点评专家:彭学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送达裁判文书

俞伟丽(YU WEILI)(美国):本院受理俞伟丽、俞子楠、俞伟敏、李浩良、朱金芳诉被告俞伟丽(YU WEILI)、第三人上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房屋征收事务所有关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91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狮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LionView Global Investments Ltd.):海南珠江管桩有限公司、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狮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三亚珠江管桩有限公司、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珠江管桩有限公司、狮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LionView Global Investments Ltd.)第三人李大东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琼02民初156号民事判决书。狮景国际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狮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LionView Global Investments Ltd.)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海南珠江管桩有限公司、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建法罚(石建)字[2025]第630065号,单位名称: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耿少华;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6号楼13层1314;证照类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F4WA6B;经本机立案调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25年11月12日,接本单位内部移送,你单位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未向所在地区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备案,存在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以上行为涉嫌违反《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5年11月12日,我委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进行租赁企业备案一案予以立案。2025年12月4日,我委向你单位发出编号为京建法改(石建)字[2025]第630241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完成住房租赁企业备案。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27日两次复核,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逾期7日仍未完成住房租赁企业备案,复核不合格。2026年2月27日,我委根据复核结果及移送材料中你单位签订的北京市房屋出租委托代理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确认你单位已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结合你单位未配合行政执法的情形,向你单位发出编号为京建法罚(石建)字[2025]第630065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截至2026年4月7日,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进一步陈述及申辩要求,亦未提出听证要求。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通知书、复核记录、租赁企业备案系统查询截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北京市房屋出租委托代理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据为证。因你单位消极不配合调查,本机关在采取多种方式无法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情形下,采取登报公告送达。于2026年1月3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通知书》,截至2026年2月2日满30日视为送达。于2026年2月28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截至2026年3月29日满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职权编码为C1671200B040的裁量基准的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给予你单位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停业整顿。本机关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建法罚(石建)字[2025]第630065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我委经多种方式均无法联系到你本人,你作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请注意查收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法定义务。请在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开户行、就近银行处理或在“北京市财政局网上缴费平台”通过网上缴纳罚款。告知事项:1.处以罚款的,被处罚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行、就近银行处理或在“北京市财政局网上缴费平台”通过网上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罚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22日(总第10075期)

罚款的,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被处罚人确有经济困难,可以在收到缴款书后15日内书面提出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经行政机关批准,可以分期或延期缴纳。2.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有权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本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可咨询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咨询电话010-6886431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咨询电话010-55972333。
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通知书》北京盛隆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韦龙;(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建法罚(石建)字[2025]第630066号;单位名称:北京盛隆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韦龙;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10-130(集群注册);证照类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BR93PD4X;经本机立案调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25年9月22日,接本单位内部移送。你单位于2025年8月8日在石景山区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未向所在地区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备案,存在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以上行为涉嫌违反《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5年10月13日,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进行租赁企业备案一案予以立案。在2025年12月2日,本机关向你单位作出编号为京建法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完成住房租赁企业备案。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27日两次复核,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逾期7日仍未完成住房租赁企业备案,复核不合格。2026年2月27日,本机关根据复核结果及移送材料中你单位签订的房屋管理服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确认你单位已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结合你单位未配合行政执法的情形,向你单位发出编号为京建法罚(石建)字[2025]第630066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截至2026年4月7日,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进一步陈述及申辩要求,亦未提出听证要求。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通知书、复核记录、系统查询截图、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北京市房屋出租委托代理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据为证。因你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本机关在采取多种方式无法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情形下,采取登报公告送达。于2026年1月3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通知书》,截至2026年2月2日满30日视为送达。于2026年2月28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截至2026年3月29日满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职权编码为C1671200B040的裁量基准的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给予你单位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停业整顿。本机关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建法罚(石建)字[2025]第630066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我委经多种方式均无法联系到你本人,你作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请注意查收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法定义务。请在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开户行、就近银行处理或在“北京市财政局网上缴费平台”通过网上缴纳罚款。告知事项:1.处以罚款的,被处罚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行、就近银行处理或在“北京市财政局网上缴费平台”通过网上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罚

罚款的,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被处罚人确有经济困难,可以在收到缴款书后15日内书面提出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经行政机关批准,可以分期或延期缴纳。2.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有权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本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可咨询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咨询电话010-6886431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咨询电话010-55972333。
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建法罚(石建)字[2025]第630066号;单位名称:北京盛隆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韦龙;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10-130(集群注册);证照类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BR93PD4X;经本机立案调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25年9月22日,接本单位内部移送。你单位于2025年8月8日在石景山区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未向所在地区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备案,存在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以上行为涉嫌违反《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5年10月13日,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进行租赁企业备案一案予以立案。在2025年12月2日,本机关向你单位作出编号为京建法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完成住房租赁企业备案。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27日两次复核,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逾期7日仍未完成住房租赁企业备案,复核不合格。2026年2月27日,本机关根据复核结果及移送材料中你单位签订的房屋管理服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确认你单位已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结合你单位未配合行政执法的情形,向你单位发出编号为京建法罚(石建)字[2025]第630066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截至2026年4月7日,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进一步陈述及申辩要求,亦未提出听证要求。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通知书、复核记录、系统查询截图、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北京市房屋出租委托代理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据为证。因你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本机关在采取多种方式无法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情形下,采取登报公告送达。于2026年1月3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通知书》,截至2026年2月2日满30日视为送达。于2026年2月28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截至2026年3月29日满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职权编码为C1671200B040的裁量基准的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给予你单位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停业整顿。本机关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建法罚(石建)字[2025]第630066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我委经多种方式均无法联系到你本人,你作为该公

司法定代表人,请注意查收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法定义务。请在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开户行、就近银行处理或在“北京市财政局网上缴费平台”通过网上缴纳罚款。告知事项:1.处以罚款的,被处罚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行、就近银行处理或在“北京市财政局网上缴费平台”通过网上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罚

送达破产文书

《宁波乐家雨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2026年4月13日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根据该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宁波乐家雨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26年4月16日实施。本次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311,381.69元,其中,47,271.08元用于支付破产费用,264,110.61元用于清偿普通债权。对于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分配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宁波市乐家雨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山东大自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山东大自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3月25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6年3月30日经县人民法院(2024)鲁1522破1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山东大自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采用一次分配方式,确定于2026年4月1日起实施。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7日前将自己的银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提供给本管理人,由管理人实施银行转账支付。
山东大自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他

债权转让通知 泗县集泽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贾福胜、邵守旭:依照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2022)皖1324民初7642号民事判决书,泗县集泽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泽公司”)应向我公司支付工程款,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因集泽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我公司向泗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额为工程款本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1794425.64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暂未计算,实际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集泽公司欠贾福胜、邵守旭被追加为被执行人。执行过程中,我公司与姬茂峰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我公司将上述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权(包括工程款本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权益等)全部转让给姬茂峰,现请集泽公司、贾福胜、邵守旭直接向姬茂峰履行给付义务。

泗县袁宸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关于要求长沙吉强眼科仪器有限公司、长沙安华康复医院交回医保基金的公告 长沙吉强眼科仪器有限公司、长沙安华康复医院: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你单位,现予以公告送达:2024年4月24日本机关湖南省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湖南省医保中心)向长沙吉强眼科仪器有限公司、长沙安华康复医院各预付医保基金1万元;2024年12月31日湖南省医保中心通知你单位退回预付医保基金时已无法与你单位相关人员取得联系。2025年4月28日湖南省医保中心解除长沙吉强眼科仪器有限公司长沙本级定点医院医保服务协议,2025年12月26日解除长沙安华康复医院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管理办》的通知》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要求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1万元医保基金(DRG预付费用)交回湖南省医保中心账户(账户名称:湖南省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账号:430015260610500037356,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中路支行)。在此期间你单位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交回,本机关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你不履行公告,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4月22日